

# 民乐团出勤管理条例

为规范西交利物浦大学民乐团成员的出勤，保障乐团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提高乐团的整体素质，特制定本条例。本条例适用于西交利物浦大学民乐团所有大一，大二团员。

## 一、出勤规范

1. 乐团成员应按时参加乐团组织的各类活动，包括每周日常排练、各项大小演出、演出前工作部署会议等。如有特殊情况导致缺席，须提前向团长或声部长请假，并说明原因。一学期**不得请假超过三次**。
2. 自4月18号开始，民乐团将采用**线下签到制**。到场团训的同学应找团务进行签到，不得代签。
3. 乐团成员应积极参与乐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不得无故缺席。累计**两次**无故缺席者，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
4. 乐团成员应严格遵守排练时间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如因个人原因迟到或早退，应向团长或声部长说明情况。**无故迟到超过三十分钟**记作一次**缺勤**。
5. **重要演出前夕**，对于不可避免地占用正常上课时间的情况，若决定参加演出，请团员自行协调时间以便正常参加彩排或排练。

## 二、具体措施

1. 每周四团训结束后，微信群内**将会发布本周团训视频**，以供参照练习。因任何原因未能参加团训的同学，都需要在下一周团训开始前上传练习视频，内容应为该周团训曲目所在声部部分。
2. 每周的**排练曲目时间表**将在前一周周日晚，于微信群内公布。请查看后自行调整时间安排。
3. **对于累计两次无故缺席的团员，将不会被给予团员证明，情节严重者将不得参加民乐团各种类型的演出。**
4. 因课程冲突而无法参加团训的同学，应将**课程表截图**发给声部长，以备查验。

民乐团全体成员应自觉遵守本条例，共同维护乐团的正常秩序和良好形象。

希望大家共同努力，为乐团的发展贡献力量。

制定单位：西交利物浦大学民乐团

制定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